

江夏社区全民发展活动中心改造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亿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9月



江夏社区全民发展活动中心改造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江夏社区全民发展活动中心改造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由相关文件备案实施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江夏社区全民发展活动中心改造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32547104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江夏东中一街江夏办公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亿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2451776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大马路 3 号嘉丰大厦 B 栋 3 楼 313 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

监管电话：020-32547104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江夏东中一街江夏办公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 82 号

四、项目概况：对江夏社区全民发展活动中心改造装修项目进行改造装修，全民发展活动中心挂牌“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功能设有妇女维权站、巾帼创业就业、婚姻家庭调适、女性文化学堂、邻里之家等；团工委设有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室、青年学习社、青少年阳光服务站等。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装饰、隔墙拆除、室内划分功能区配置、砌墙、电气安装、综合布线及给排水工程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设1个标段。

2、招标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1 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相关最新设计规范规定，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

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现场服务等。

2.2 施工内容：施工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工期、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竣工图、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取得上述部门对项目报建文件的批复意见，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3、**最高投标限价：**1763.328940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77.873557万元，施工费最高限价为1685.45538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上午09时30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至广州万亿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大马路3号嘉丰大厦B栋3楼313室）进行投标登记，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人须凭以下资料办理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购买：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该表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及盖章，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资料一式两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详见附件）；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每套售价500元/套，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售后不退。（因代理工作岗位原因，前来办理投标登记时请提前电话联系。）

八、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8.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招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3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施工单位）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4.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1)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

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3 施工单位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5、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主办方，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2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6、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7、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8、关于联合体投标：

8.1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成，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按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或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8.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8.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要求）；

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应当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须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0、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则出现此情形的单位投标均无效（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十一、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二、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需求范围和招标人的合理要求，概算（建安费）不超施工费中标价，施工图预算不超概算（建安费），如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建安费）部分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建安费）（除发包人增加的指令变更除外）。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2547104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江夏东中一街江夏办公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五、其他：

1、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2、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3、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申请人须在《投标申请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4、有关信用管理平台的办理事宜，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相关办事指引。

5、前期咨询单位：无。

注释：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6、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司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招标单位：广州新市江夏经济发展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亿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

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填写联合体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施工方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 (设计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招标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